

东北振兴

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

辽宁打造振兴发展新引擎

今年9月份，国务院正式批复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，随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《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》。这标志着作为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的核心依托，沈抚新区正式开启了以改革创新引领全面开放、推动全面振兴的高质量发展新征程。

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提出，要努力把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成为东北地区改革开放的先行区、优化投资营商环境的标杆区、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区和辽宁振兴发展的新引擎。

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黄洋表示，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获批，无疑将提升辽宁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，对于辽宁优化区域发展总体布局、加快机制体制创新和新动能培育，打造辽宁振兴发展的新引擎，探索东北振兴新路径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通过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，辽宁将在体制机制、科技创新、改革开放、运行模式、营商环境、人才激励等方面改革创新、先行先试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，统筹衔接国家已批准在沈抚地区开展的各类试点示范，加快形成同市场完全对接、充满内在活力的新体制创新机制，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有机融合，进而实现对东北老工业基地的辐射和带动作用。辽宁省发展改革委沈抚新区工作处处长宋德林说，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对示范区在财政和金融、创新和产业、环保和土地等方面提出了系列支持政策。

下一步，辽宁省将加快构建沈抚新区与沈阳、抚顺三地一体化发展模式，对托管街道（经济区）统

分结合的管理模式，建立互惠共赢的合作发展机制，推进三地差异化、特色化发展，实现1+1+1>3的效果。沈抚新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幼学表示，区域内将同时探索构建扁平化管理体制，构建绿色化发展方式、市场化开发模式、便利化审批模式和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。建立绿色发展指标体系，大力推进产业绿色化。同时，实行“管委会+公司”的市场化开发模式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建设行政审批效能和营商环境最优新区。构建全区统一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，推进政务服务云上办理，网上便民惠民服务全面开展，构建企业化用人分配机制，打破身份限制，推行职位管理和全员聘任制。

推动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

张庆杰 刘保奎

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意义重大，有利于东北地区践行新发展理念、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有利于探索以改革和创新为导向，实现东北地区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的新路径，有利于探索跨行政区管理模式，推动沈抚同城化和沈阳经济区建设，引领区域协调发展。

9月下旬，习近平总书记赴东北三省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，对新时代东北振兴工作作出重要部署。近期，按照国务院批复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明确了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思想、功能定位、建设目标、重点任务和组织保障，这必将为正在滚石上山、爬坡过坎的东北地区注入新动力。

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意义重大，有利于东北地区践行新发展理念、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有利于探索以改革和创新为导向，实现东北地区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的新路径，有利于探索跨行政区管理模式，推动沈抚同城化和沈阳经济区建设，引领区域协调发展。

当前，我国处在转变发展方式、优化经济结构、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，东北地区经济总体企稳向好，但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根本消除。作为国内第一个“改革创新示范区”，示范区设立旨在告别过去依赖投资、项目投入来打造增长极的传统模式，实现向改革创新要效益，向制度创新要效益，通过创新开辟未来经济新路径，通过改革化解体制机制障碍，为新时代东北振兴贡献一条新路径，为推动东北地区高质量发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《方案》提出了示范区发展的四

大战略定位，即建设东北地区改革开放的先行区、优化投资营商环境的标杆区、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区、辽宁振兴发展的新引擎，是今后一段时期示范区建设的总目标总遵循。

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。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新发展理念贯穿于《方案》，在公共服务、住房保障、人才引进等方面力求体现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共享发展的理念，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示范区的原始基因，把扩大对内对外开放、改善营商环境作为示范区建设的重要路径，把带动区域协调发展作为示范区的重要使命，把推动绿色发展作为示范的重点任务之一。

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要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。《方案》提出的“四大战略定位”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提出努力将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成体制机制创新、创新能力、开放程度高、营商环境好、生态环境优的高质量发展典范地区。

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要聚焦改革创新主题。《方案》提出的“五大重点任务”，按照问题导向、点面结合原则，示范区聚焦改革创新主题，瞄准优化营商环境、创新驱动发展两个重点，以期率先加快探索，为东北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。

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要着力强化政策支持力度。《方案》在财政和金融、产业和创新、环保和土地方面提出了一系列“含金量”很高的支持政策。如允许国有企业科研成果转化、服务收益中用于人员激励的部分可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；部分领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时，比照西部地区补助标准执行；依法合规简化具体项目环评程序和内容；对示范区建设用地计划实行单列并倾斜。

当前，要突出重点，扎实推进示范区各项任务落地——

以管理体制、开发模式为重点，推进体制机制改革。一是创新管理体制。示范区探索跨行政区统一建设和管理模式，研究赋予示范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，在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“一站式”服务、投资项目承诺制等领域改革上积极探索。二是创新开发模式。探索依托区域对口合作机制，吸引东部地区社会资本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的模式。推动央地、军民共建合作产业园，借鉴中德、中新、中英合作共建产业园模式，积极争取与发达国家共建产业园。

以创新生态、平台、人才、机制和成果转化为重点，推进科技创新。在创新生态体系上，加快完善创业孵化、知识产权、检验检测认证、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功能。在创新平台建设上，围绕大数据、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，加

快大学科技园、创业园、孵化器等载体建设。在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上，坚持高层次人才和技能人才两手抓，引进和服务两手抓。在促进成果转化上，深化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改革，探索股权和分红等激励制度，探索科研人员校企双向流动机制。

以创新对外开放平台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主动扩大对外开放为重点，推进开放创新改革。鼓励示范区积极参与和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支持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。按规定放开建筑设计、商贸物流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。建设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加快口岸相关部门信息互换、监管互认、执法互助，推进通关一体化建设。

以产业基地、产业升级平台为重点，构建创新型产业体系。示范区将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及医学工程、新兴服务业、应急装备“六大主导产业”，建设沈阳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、大健康产业平台、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产业基地、功能磁性材料产业平台、国家应急产业基地、军民融合产业平台“六大平台（基地）”。

以生态环境保护、产城融合发展为重点，推动绿色发展。统筹示范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探索绿色金融引导示范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有效模式。按照空间管控要求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、水资源管理制度。支持提升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商务服务水平，推进生态城市、海绵城市、智慧城市建设，全面提升示范区内在品质，促进示范区产城融合发展。

（作者单位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）

持续扩大对外开放 助推中欧合作交流

2018中国（广东）—欧洲投资合作交流会暨德国企业走进广东推介会在深圳举办

当前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，以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重要特征的智能制造，不断催生形成新的生产方式、产业形态和商业模式，给制造业带来了深刻变革，已成为重塑制造业新格局的重要动力。近年来，中欧双方共同关注、把握智能制造的发展机遇，交流合作日益紧密，迎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。

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，加强广东与欧洲国家的务实交流与合作，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欧盟商会、德国工商大会联合主办，深圳市人民政府、广东省商务厅、广东省贸促会承办的“2018中国（广东）—欧洲投资合作交流会暨德国企业走进广东推介会”，于11月6日至7日在深圳举办。

交流会聚焦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中国制造2025与欧洲工业4.0对接，安排了主题大会和智能制造、生命健康、绿色环保、粤欧企业对接等4个专题研讨会及高层对话会等9项活动，会议还组织了与会欧洲企业代表赴广东深圳、东莞、中山等有关地市和园区进行实地投资考察和对接交流。来自英国、法国、德国等13个欧洲国家、900多位嘉宾参会。

规划引领 营造一流国际营商环境

广东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、先行地、实验区，改革开放后从一个农业省发展成为全国前列的经济大省，取得了历史性发展成就。作为我国外贸出口大省，广东省已成为欧洲在中国大陆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。其中，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经济特区，是在广东成长出的创新型国际化城市。

近年来，深圳外贸得以稳步前行，离不开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，离不开深圳开放的现代产业体系，离不开



由“跟跑”向“并跑”“领跑”转变的创新内核。目前，深圳正积极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水平开放新格局，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，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，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深圳创业发展。

2018年年初，深圳印发《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若干措施》，努力营造服务效率高、管理规范、市场具有活力的一流营商环境。2018年9月8日，深圳营商环境再添“新样本”。深圳湾创新广场公共服务平台正式开放。

得益于良好的营商环境，自2013年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以来，深圳商事登记门槛大幅降低，市场活力、创新活力充分迸发。

协同发展 加快建设全球创新之都

良好的营商环境、开放包容的城市性格，为深圳带来全球各地源源不断的创新要素。近年来，深圳不断加快国际科技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步伐，充分利用经济特区先行先试的独特优势，着力推动人工智能、机器人、智能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创新发展。

从5G技术、超材料、基因测序、3D显示，到石墨烯太赫兹芯片、柔性显示、新能源汽车、无人机等领域，深

圳正从应用技术创新向基础技术、核心技术、前沿技术创新转变，从跟随模仿式创新向源头创新、引领式创新跃升。

在深圳，有一组引以为傲的数据：90%的创新型企业为本土企业、90%的研发人员在企业、90%的研发投入源自企业、90%的专利产生于企业、90%的研发机构建在企业、90%的重大科技项目由龙头企业承担。



知识产权是区域创新竞争力的核心要素。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，是深圳实现“创新之都”的护航手。近年来，深圳出台了一系列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规定，成立了知识产权法庭，推行行政、民事、刑事“三审合一”，从立法、执法等方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，强力保护创新成果。

如今，深圳产业结构已呈现出经济增量以新兴产业为主、规模以上工业以先进制造业为主、第三产业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“三个为主”的鲜明特点。

对外开放 搭建中欧合作交流桥梁

改革开放四十年来，对外开放是深圳经济得以快速崛起的要素之一。近年来，深圳与欧洲经贸往来和

经济合作日趋紧密，多领域交流合作正不断向前迈进。当前，深圳牢牢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机遇，继续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，致力于打造国际科技、产业创新中心。

2017年5月，深圳中欧班列开通，将有效整合珠三角以及东盟等地区货运资源，利用深圳港口及铁路优势，再分拨到其他省市与区域，从而进一步强化深圳转口贸易中心地位，将深圳打造为海陆空铁多式联动的亚洲货运转运中心，促进珠三角地区外贸稳增长。

如今，随着中外交流与合作的日益紧密，深圳的“朋友圈”也日益壮大。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国家，拥有前沿的科研力量和先进的技术、理念。自20世纪中叶，“德国制造”享誉全球，已成为质量和信誉的代名词。德国的发展经验值得深圳深入学习和借鉴。德国拥有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，深圳也有数量众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巨大的市场。

近年来，深圳大力推动对德合作助推产业升级，不仅设立了驻德国办事处，加入了中德工业城市联盟，并建成了中德（欧）产业合作示范园等。本次交流会中，中德双方表示将深化在中小企业服务、科技创新、环保产业、智慧城市、职业教育等多领域的务实合作，实现互利共赢发展。



·广告